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六安名家汇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1,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6.8902%。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7KPX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长源二街 12 号长源京基御景峯公馆 3 栋 25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树略
成立日期	2016-06-30

营业期限	2016-06-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力合清智科创（深圳）有限公司	4,2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奚立妍		
主要投资领域	GPU 算力芯片领域		
基金管理人资质	力合中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3408。		
投资份额	出资额 7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0.3215%		

（二）有限合伙人

六安名家汇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1、上海朗临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朗临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91223L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府中路 1399 弄 61 号 201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守富		
成立日期	2014-08-18		
营业期限	2014-08-18 至 2064-08-17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电气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德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30.00	51.0000%
	上海朗润实业有限公司	1,470.00	49.0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德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份额	出资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6.0772%
-------------	-------------------------------

2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4959XA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2 栋、23 栋、34 栋、37 栋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萍		
成立日期	2010-05-14		
营业期限	2010-05-14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1153.62 万元		
经营范围	动力电池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电子智能控制器、传感器、家用电器、照明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智能电动自行车、物联网设备、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智能控制器、传感器、动力电池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 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智能电气的生产加工。		
持股 5% 以上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96,876,000	31.10%
	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91,821,600	29.47%
实际控制人	肖萍、李清文		
投资份额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9.1870%		

3 、海南裕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裕宝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5U2G85X7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全球贸易之窗 6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瑞鸿		
成立日期	2021-06-29		
营业期限	2021-06-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裕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林晓映		
投资份额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9.1870%		

4、其他自然人合伙人

姓名	国籍	住所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林志民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XXXX	5,000	22.9673%
冯炮林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XXXX	2,500	11.4837%
薛梅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XXXX	2,000	9.1870%
林国超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XXXX	1,200	5.5122%
罗辑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XXXX	1,000	4.5935%
陈文宏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XXXX	500	2.2967%
肖龙涛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XXXX	500	2.2967%

上述交易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未持有名家汇股份，与名家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伙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8M3F70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3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29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力合中科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1-02
营业期限	2025-01-02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泽军	0.99	99.0000%
	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1	1.0000
	合计	1.00	100.0000%
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各方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投资

指合伙企业直接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及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以及/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2、目的和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对 GPU 算力芯片项目进行投资，分享 GPU 算力芯片的经营利润，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本合伙企业的所有资金仅用于投资 GPU 算力芯片项目，不得进行其他投资（现金管理除外）。

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3、关于新增投资者的入伙及后续募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备案完成后，合伙企业将封闭运作，不再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但不包括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4、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根据第 15.1 条约定终止。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以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计算满 7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基金初始存续期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如果首次延长期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代

表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基金的存续期限再延长一年。

5、投资期限

合伙期限的第1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退出期，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同意，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任何投资。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770万】元整（大写：【贰亿壹仟柒佰柒拾万元整】），由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出资总额，但有限合伙人仅在其认购的额度内负有缴纳出资的义务。

8、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合伙人应将出资款支付至指定募集账户。

9、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所募集的实缴出资额仅投资于GPU算力芯片项目并获取相应股权；投资方式为向被投资实体进行增资获取股权。

10、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入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 (1) 扣除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税费；
- (2) 支付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按10.1条所列的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不包括管理费、投资顾问费）；
- (3) 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 (4) 支付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应付未付的管理费、投资顾问费；

(5) 上述分配事项满足后，分配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同等顺位基础上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使全体合伙人实现年化 6%单利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自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至其实际取得门槛收益日为止计算方式如下：

门槛收益=实缴出资额* (第一次分配日期-实缴出资日期) *6%/365+(实缴出资额-第一次分配金额)* (第二次分配日期-实缴出资日期) *6%/365+.....+(实缴出资额-第一次分配金额-第二次分配金额-.....-第 N-1 此次分配金额)* (第 N 次分配日期-实缴出资日期) *6%/365。 (假设在第 N 次分配时候累计分配已经达到该合伙人就其 (实缴出资额-已分配额) 实现了每年 6%单利的门槛收益)；

(6) 在上述第(5)项被满足后，如有剩余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上述第(5)项分配金额的 12.5%，向投资顾问支付上述第(5)项分配金额的 12.5%；

(7) 前述(4)(5)(6)项分配后仍有的剩余收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顾问与全体合伙人按照 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10%部分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10%部分分配给投资顾问，80%部分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合伙人各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11、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12、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 (1) 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
- (2) 被投资企业清算；
- (3) 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

理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本次的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在合伙协议签署、基金募集、工商登记备案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最终出资金额及对应持有份额可能根据募集及投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可能承担的损失以其投资份额为限。

本次投资具有一定投资周期，流动性相对较低，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管理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拟签署的《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